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

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9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The logo of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is a stylized, light blue geometric design consisting of interconnected lines forming a central vertical axis and several horizontal and diagonal segments, creating a symmetrical, crystalline or molecular-like structur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學制
招生簡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校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電話：(05)537-2637

傳真：(05)537-2638

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L/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學制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網路報名日期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9:00 起 至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 下午 23:59 止
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11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
補件上傳截止日期	111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止 ※僅受理報名資格文件補件，備審資料不接受補件
網路個人總成績查詢	111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二)
成績複查 (郵戳為憑)	111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三) 前
公告錄取榜單	111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三) (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正取生現場報到	111 年 9 月 2 日 (星期五) 時間另行公告
正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1 年 9 月 2 日 (星期五) 中午 12:00 前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11 年 9 月 2 日 (星期五) 至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一天下午 4:00 止 (不含例假日)

特別注意事項：

1. 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2.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3.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4. **上傳應繳交資料日期及時間：111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資料上傳如有問題，請於平日上班時間內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電洽報名組(05)5342601 轉 2216，**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上傳或修改**。上傳之表件及審查資料，本校得於報到驗證階段要求考生提供紙本正本查驗，如有不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5. 請考生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
6. 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

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7.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兩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系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1
參、報名日期	3
肆、報名網址	3
伍、報名費	3
一、報名費金額	3
二、繳費方式	3
陸、上傳應繳交資料	3
柒、報名注意事項	4
捌、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5
玖、成績查詢	5
壹拾、錄取公告	6
壹拾壹、正取生報到手續	6
壹拾貳、註冊入學等相關資訊	6
壹拾參、簡章下載	7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8
附錄二 學測級分轉換統測分數對照表	11
附錄三 特種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12
附表一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3
附表二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4
附表三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15
附表四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1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學制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取得專業技能證照同等學力資格者，或具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即准於取得學歷（力）資格當年報考。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未具前項學力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請參見簡章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貳、招生系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招生系別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50 名(含應屆高中生 4 名，原住民 1 名、退伍軍人 1 名、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名、蒙藏生 1 名、政府派外子女 1 名。)
考試科目	<p>應上傳資料如下：</p> <p>一、報名資格資料： 學歷(力)證明(高中職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p>二、備審資料(總分為 700 分)配分比例：</p> <p>(一)資料審查(7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讀書及工作計畫(佔資料審查成績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10%。 (2)讀書及工作計畫 10%。 2. 學歷(力)與學習能力(佔資料審查成績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學歷之在校歷年成績單(附名次/班級人數) 40%。 (2)最高學歷之在學時期班級或社團幹部等證明 10%。 3. 專業能力(佔資料審查成績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式證照(包含技術證照、語言能力鑑定等)、獲獎紀錄等 15%。 (2)工作經歷(須附在職證明) 10%。 (3)其他有助審查之專業能力相關文件 5%。 <p>(二)統測或學測成績(30%)</p> <p>近五年內之任一次統測或學測成績(學測成績換算請參考附表)。未提供成績者以 200 分計算(提供之統測成績或學測成績換算後低於 200 分者亦同)；學測成績採計國文、英文、數學(數學 A、數學 B 都有成績者取級分較高之一科)及社會或自然(社會、自然都有成績者取級分較高之一科)共四科加總後之總級分轉換為 700 分制。</p>

	備註： 1. 「學歷證明」為審定報考資格之文件，請務必上傳。 2. 各項表單證件、字體應清晰，無法清楚辨識者，一律不予採計。 3. 所有上傳系統之備審資料概不退回。
聯絡方式	網 址： https://www.nd.cm.yuntech.edu.tw/ 聯絡人：胡先生 電話：(05)534-2601# 5021

招生系別	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51名(含應屆高中生4名，原住民1名、退伍軍人1名、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1名、蒙藏生1名、政府派外子女1名)
考試科目	<p>應上傳資料如下：</p> <p>一、報名資格資料： 學歷(力)證明(高中職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p>二、備審資料(總分為700分)配分比例：</p> <p>(一)資料審查(7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讀書及工作計畫(佔資料審查成績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10%。 (2)讀書及工作計畫10%。 2. 學歷(力)與學習能力(佔資料審查成績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學歷之在校歷年成績單(附名次/班級人數)40%。 (2)最高學歷之在學時期班級或社團幹部等證明10%。 3. 專業能力(佔資料審查成績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式證照(包含技術證照、語言能力鑑定等)、獲獎紀錄等15%。 (2)工作經歷(須附在職證明)10%。 (3)其他有助審查之專業能力相關文件5%。 <p>(二)統測或學測成績(30%)</p> <p>近五年內之任一次統測或學測成績(學測成績換算請參考附表)。未提供成績者以200分計算(提供之統測成績或學測成績換算後低於200分者亦同)；學測成績採計國文、英文、數學(數學A、數學B都有成績者取級分較高之一科)及社會或自然(社會、自然都有成績者取級分較高之一科)共四科加總後之總級分轉換為700分制。</p>
	備註： 1. 「學歷證明」為審定報考資格之文件，請務必上傳。 2. 各項表單證件、字體應清晰，無法清楚辨識者，一律不予採計。 3. 所有上傳系統之備審資料概不退回。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s://www.yuntechbpit.tw/ 聯絡人：蘇小姐 電話：(05)534-2601# 7188
------	---

參、報名日期

1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8月11日(星期四)下午23:59時止，一律採用網路報名，逾期不受理報名。

肆、報名網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學制招生系統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L/

伍、報名費

一、報名費金額：

- 1、新台幣 200 元。
- 2、凡符合各地方政府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上傳其所開具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經審核通過者低收入戶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得減免 60%之費用優惠，唯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併同報名資料上傳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3、報名費一律採全額繳交，經審核符合減免資格者再予以退費，低收入戶退還 200 元，中低收入戶退還 120 元。

二、繳費方式：

- 1、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取得銀行繳款帳號→利用 ATM 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請注意扣款是否有成功)
- 2、如 ATM 扣款未成功或無法扣款，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並請於匯票下方空白處以鉛筆寫明報考之系及姓名後，將匯票以掛號寄出(收件住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進修學制考試報名組)。
- 3、上傳報名表件後如未完成繳費者，將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陸、上傳應繳交資料：截止日期：111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上傳或修改。

- 一、報名資格資料：下列各項請合併製作成一個PDF格式檔案，檔案大小上限為10 MB。

- 1、學歷(力)證件，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生證（需蓋有110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
- 2、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3、具原住民、退伍軍人、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政府派外子女身分者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附錄三)。

二、備審資料：下列各項請合併製作成一個PDF格式檔案，檔案大小上限為55 MB，以網路連結之資料不予採認。

- 1、歷年成績單及排名(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 2、自傳、讀書及工作計畫。
-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工作經驗證明、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社團表現證明、其他足以說明學生優秀表現之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等資料。
- 4、近五年內統測或學測成績單：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者不分群類，憑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核算成績；參加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者，本校逕將成績換算為統測分數計分。上述成績證明如須補發請洽統一入學測驗中心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若成績未達200分者以200分計。參加上述測驗已逾五年或無統測、學測成績者亦可報考，本項成績以200分計算，未上傳成績證明者亦以200分計算。

三、補件：(僅受理報名資格文件補件，備審資料不接受補件)

資料上傳後，經審查有缺漏或文件不符規定時，本校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補件，考生須於111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將所有報名資格文件重新上傳，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二、報名不限報考一系(含學位學程)，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含學位學程)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
- 三、請考生牢記個人報名時所設定之密碼，以為日後網路報到或成績查詢登入之依據。
- 四、報名所上傳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本校得於報到驗證階段要求考生提供紙本正本查驗，如有不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 五、報名資格不符者所繳報名費亦不予退還。
- 六、已繳交報名費用，因故未上傳應繳交資料者，報名費不予退還，繳費前請審慎考慮。
- 七、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並填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三)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影響權益。

捌、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 一、成績計算方式：本招生考試採計近五年內四技二專統一測驗或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以及資料審查成績，評分項目如下表。(成績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備審資料 評分項目	配分比例	評分參考
資料審查	70%	就所上傳資料加以審查。
統測或學測成績	30%	四技二專統測成績或大學入學考試學測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2)統測/學測成績	

二、錄取規定：

- 1、備審資料未上傳或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 2、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以總成績高低分別依序列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如有缺額，得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玖、成績查詢【尚未放榜】

- 一、總成績查詢：考生可於111年8月23日（星期二），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L/）上利用「身分證字號」、「報名時設定密碼」登入，查詢總成績。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二、總成績複查：

- 1、複查期限：111年8月24日（星期三）前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複查手續：

- (1)以通信方式(限時掛號)辦理。

- (2)應附資料：

- I、考生複查成績申請書及查覆表（如附表一）。

- II、成績單1份(網路上自行列印)。

- III、回郵信封1個(貼足掛號郵資並書明回信地址)。

- (3)收件地址：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四技進修學制招生複查成績」）。

- (4)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壹拾、錄取公告

榜單公告時間：111年8月31日（星期三）。

本校將於招生資訊網站榜示公告錄取名單。（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L/）

壹拾壹、正取生報到手續

- 一、現場報到日期：111年9月2日（星期五）時間另行於網頁公告。
- 二、請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影本及身分證正本、影本分別至本校管理學院、未來學院報到及驗證。如具有原住民、退伍軍人、蒙藏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政府派外子女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另繳驗身分證明(附錄三)正本、影本。
- 三、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備取生辦理遞補日期至本校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一天下午4:00止（不含例假日）。
- 五、錄取生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將另行通知。

壹拾貳、註冊入學等相關資訊

- 一、四技進修學制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得延長2年，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二、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18:25~22:00，必要時得於週六、日排課。修課依本校選課要點辦理。
- 三、註銷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四、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錄取考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至日間學制。
- 六、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
- 七、錄取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05）5342601轉2214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 八、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供學生申請，唯本招生放榜已逾申請時限，但仍可向學務處詢問遞補事宜。
-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學雜費收費標準：
預定收費標準(尚待教育部核准)：學雜費為22,500元，修習9學分(含)以下延修生每

學分之學分費為1,019元。

壹拾參、簡章下載

本簡章及報名表格請在本校網頁免費下載，不另發行販售。

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L/

補充注意事項

1.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四技甄選入學、技優入學、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2. 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核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高職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者，得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先行報名；惟於開學時仍未取得學歷證書者，則取消入學資格。
3. 以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核定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4個、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4個應屆高中生名額各自按分數排名錄取；已取得相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及高職畢業生則依教育部核定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46個、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47個名額各自按分數排名錄取。***本校考量報名人數及學生素質，得不足額錄取及不列備取。**
4. 本校學生緩徵及儘後召集事宜依據兵役相關規定辦理。(依教育部台(九一)社(一)字第九一〇一四一三七號函辦理)；應受現役徵集者(年逾三十三歲未應徵服役)不得申請緩徵。
5. 本次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六條「技專教師」及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6.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不得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參加本招生。
7.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學校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相關規定辦理。
8. 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9. 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將畢業證件譯為中文。
10. 凡臺灣人民或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職)學校學歷證件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前述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11 年 0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5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面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教育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測級分轉換統測分數對照表

學測級分	統測分數	學測級分	統測分數
60	700	30	350
59	688	29	338
58	677	28	327
57	665	27	315
56	653	26	303
55	642	25	292
54	630	24	280
53	618	23	268
52	607	22	257
51	595	21	245
50	583	20	233
49	572	19	222
48	560	18	210
47	548	17	200
46	537	16	200
45	525	15	200
44	513	14	200
43	502	13	200
42	490	12	200
41	478	11	200
40	467	10	200
39	455	9	200
38	443	8	200
37	432	7	200
36	420	6	200
35	408	5	200
34	397	4	200
33	385	3	200
32	373	2	200
31	362	1	200

特種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以特種生身分報名之考生，須繳交下列證件)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 2.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4.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退伍人員應繳撫恤令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司令部)。 2. 凡「在營服役十年以上」之退伍軍人考生，於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與退輔會(11025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第三處就學科聯繫，以憑寄送輔導有關資料。
原住民學生 (簡稱原住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須繳相關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 111 年 6 月 30 日。 2. 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蒙藏生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境外科技人才 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付中文或英文譯本)。 3.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4. 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系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期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 2.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 3 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 1 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 3.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政府外派人員 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機關派遣出國擔任駐外工作之派令(函)。 2. 內政部移民署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機關派遣出國擔任駐外工作並持有派令(函)之人員，駐外工作期間隨其停留在同一駐國之子女。
注意事項	報到驗證時需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學制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別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查覆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回覆事項
1			
2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2. 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3. 複查期限：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4. 複查手續：
 - (1) 以通信方式（限時掛號）辦理。
 - (2) 應附資料：
 - I. 成績複查申請書。
 - II. 網路下載成績單。
 - III. 回郵信封 1 個。（貼足限掛郵資，並書明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
 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複查成績」）
 收件住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附表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學制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系別		報名序號															
聯絡電話	()	手機															
畢結肄業學校																	
放棄錄取資格原因																	
本人經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學制招生錄取_____學士學位學程，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年	月	日

本聯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111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學制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系別		報名序號													
聯絡電話	()	手機													
畢結肄業學校															
放棄錄取資格原因															
考生 自願放棄申請錄取本校 學士學位學程錄取資格，已核准在 案，憑本核准書得再報考 111 學年度其他聯合或獨立招生考試。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未蓋章戳者無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考生填妥本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請傳真至 (05) 537-2638 後連同錄取通知單及貼足掛號郵資、書明回信地址之信封(信封上請註明「放棄 111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學制錄取」之字樣)，以掛號郵件函寄本校招生委員會 (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學制招生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夜)	
E-mail				
考生應考之 境外學歷說明	學校名稱：		學校所屬 國家/城市	
	畢(肄)業學系或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國別： 城市：	

本人參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學制招生，所持上述應考之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簡章附錄之【注意事項】所列之資料。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